



[首页](#)

■ [通知公告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>>[通知公告](#)>>正文

[通知公告](#)

[学院新闻](#)

【通知公告】人文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2026年06月03日 08:25

为提升人文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商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院〔2025〕13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院专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旨在确保转专业过程的公平、公正与科学性。

一、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文诺 刘麦穗

副组长：张建军 王 刚

成 员：刘 雪 李丹阳 杨晓玲 闵秋洁 廉 洁

退 祺 付丹亚 王欣欣 黎 璐 李冠华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、综合考核及录取审定工作。

二、年度转专业人数

领导小组依据专业师资配备、教学资源承载力及班级规模限定标准，经综合审议后确定各专业转入名额：

汉语言文学专业：转入人数遵循1个行政班级建制标准，班级容量原则上上限为40人，且从单个转出专业班级接收的人数不超过8人。

人文学院其他本科专业：每个教学班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不超过5人，具体容量上限由各专业根据师资和教学资源另行确定。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申请转入人文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商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情形。

（一）学业要求

- 1.大一学年申请转入者：第一学期正考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得超过1门，且补考无任何缺考或补考不及格记录；
- 2.大二学年申请转入者：大二学生须前三学期正考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得超过2门，且补考无任何缺考或补考不及格记录。经考核通过后，转专业学生须留级，从人文学院相关专业大二二年级开始继续学习；
- 3.凡存在补考不及格或无故缺考情形者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审核通过后可优先获得转专业资格：

- 1.高考成绩高于转入专业同生源地当年度录取分数线，且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正考课程考核全部合格者；
- 2.自入学之日起至申请截止日期前，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开报刊独立发表文学作品，且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正考课程考核全部合格者。

（三）专业适应性考核

未满足优先条件但申请转入者，须参加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专业适应性考核。考核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最终依据考核成绩择优录取。

四、考核评价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重点考查申请者所具备的拟转入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基础、学科禀赋、专业发展潜力及个性化特长。

申请转入师范类专业的，还须考查学生的从教意愿和教师职业技能，接收乐教、适教的优秀学生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

根据专业特点及申请人数，考核采用笔试、面试（含实践操作）形式：

笔试：成立命题组，严格组织考试过程，密封试卷、流水阅卷。

面试：由本专业5名以上教师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过程公平公正，过程材料存档备查。

考核成绩由高至低排序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五、转专业流程

6月5日前，人文学院转专业方案报教务处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：6月9日前，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商洛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申请表和申请书需经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审核：6月12日前，转出学院依据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学院为单位将材料交至人文学院办公室（含转出学院审核盖章的申请表）。

（三）人文学院考核：6月17日人文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组进行专业适应性考核评价。

（四）名单公示：6月18日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签署转入意见。

（五）学校审批：6月26日前，将转专业材料转交学生处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资格审查、校内公示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核、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六、课程管理

（一）其他专业大二学生申请转入的。原专业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相同课程，可按学校规定申请免修或学分认定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须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，自行补修所有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。学生可通过自学、旁听、在线学习等多种渠道完成学习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于人文学院所有本科专业的转专业工作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人文学院

2026年6月2日

上一条：【通知公告】心怀感恩守清白，逐梦笃行向未来——致人文学院全体毕业生的一封信
下一条：【通知公告】人文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成网公示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